

附件九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醫務暨健康管理系
學位考試評分表

碩士班研究生姓名			學號	
論文題目 (中文、英文)				
考試時間/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			
評分項目	評分參考項目		得分	
1.研究方法/理論基礎/方法架構及研究步驟(30%)	1.研究方法/理論基礎/方法架構是否妥適 2.研究步驟是否適當			
2.內容與觀點(30%)	1.內容是否充實 2.觀點是否正確			
3.成果與貢獻(40%)	1.成果是否合於碩士論文標準 2.是否有顯著貢獻			
總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(70 分以上) 分數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及格 分數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(69分(含)以下) 分數：	
評語	(請務必填寫)			

考試委員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評分參考標準

- 一、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。如有半數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- 三、考試結果應評定為及格、或修正後及格、或不及格。

1.及格：

- (1) 符合碩士論文之水準者應評為及格
- (2) 評分參考標準：
傑出：90分以上(含)
優良 80-89分
普通：70-79分
- (3) 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應簽名認可
- (4) 考試委員指正之缺失，應於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。

2.修正後及格：

- (1) 論文內容無嚴重缺失，但必須修正者，應評為修正後及格，並評定為 70-79 分。
- (2) 論文修正完成後，必須送原考試委員再審查，若經該考試委員同意及格後，本表再行列印一份並重新評分經委員簽名後，連同前一份評分表一併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- (3) 論文修正後，如未獲所有考試委員之同意，即以不及格論，原評定分數應修正為 69 分以下。

3.不及格：論文內容有嚴重缺失，不符合碩士論文水準者，應評為不及格，並評定 69 分(含)以下。